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碩博士班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111.03.23 班務會議通過

111.06.16 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所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辦法」訂定。
-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電機系碩博士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入學時以電機系碩博士班主要組別教師為指導教授，其前六學期成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排名前 20%（含）以內。
- 三、獎學金支領標準：依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前六學期成績及相關表現審查，以每個月最高 1.5 萬元為原則，共發放計五個月，於碩士班入學後發放。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額度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 四、申請時間：於預備研究生入學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周內向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提出申請，由電機系碩博士班審查。
- 五、獲補助之學生休學或轉至他所時，視同放棄獎學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且應將已領取之獎學金退還。
- 六、本作業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碩博士班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繳交資料：申請表、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組別		指導教授	
郵局局號(七碼)		郵局帳號(七碼)	
E-Mail			
大學前六學期成績排名 (名次/系排名)			
<p>我同意以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若有填寫不實，本系有權利取消獎學金資格，且本人願意將已領取的獎學金退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休學時或轉至他所時，視同放棄獎學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p>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